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财农〔2021〕8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水利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58 号）和区水务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的函》（安水函〔2021〕22 号），现将 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 35 万元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南粤“左联”之旅三公园日常管养相关工作。请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

资金列“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质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使用计划

2-1、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

2-2、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红棉公园）

2-3、2021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溪口渡纪念亭）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抄送：龙湖镇人民政府、江东镇人民政府、归湖镇人民政府

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金额
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 日常管养		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堤岸日常管养	龙湖区人民政府	17.6
		红棉公园堤岸日常管养	江东区人民政府	12
		溪口渡纪念亭堤岸日常管养	归湖镇人民政府	5.4
		合计		35

单位：万元

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

(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区级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区级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镇级牵头部门			龙湖镇人民政府	镇级参与部门	龙湖镇财政所
资金额度			17.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堤岸日常管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龙湖古码头水利公园堤岸日常运维管养工作（项）	1	评分标准：完成日常运维管养工作1项的得满分，低于1项不得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的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项数/8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按比例扣分。

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

(红棉公园)

2021年度

地区：潮安区

区级牵头部门			潮安区区水务局	区级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镇级牵头部门			江东镇人民政府	镇级参与部门	江东镇财政所
资金额度			1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红棉公园堤岸日常管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红棉公园堤岸日常运维管养工作（项）	1	评分标准：完成日常运维管养工作1项的得满分，低于1项不得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的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项数/8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按比例扣分。

2021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韩江流域省级河长巡河资金绩效目标

(溪口渡纪念亭)

2021年度

地区: 潮安区

区级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区级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镇级牵头部门			归湖镇人民政府	镇级参与部门	归湖镇财政所
资金额度			5.4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南粤“左联”之旅一期项目溪口渡纪念亭堤岸日常管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溪口渡纪念亭堤岸日常运维管养工作（项）	1	评分标准：完成日常运维管养工作1项的得满分，低于1项不得分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的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项数/8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否对河道水环境治理发挥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按比例扣分。